

前 言

校园安全关乎着万千学子的生命健康，万千家庭的平安幸福，历来是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学校在关口前移、严把强控防范安全事件发生的同时，也双管齐下，制定了详实完备的应急处理预案，以求将校园突发事件所致的损害降至最低。

而为进一步做好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提高教职员工的应急处理的应变和控制能力，我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教育部门最新文件要求，及当前社会校园突发安全事件新形式新特点，对原有的《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补充调整了部分条文，尤其是立足于危机事件突发时学校、有关级部（处室）及当事教职员工的应急程序处理；新增四项事件应急处理程序（预案），即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学生出走（失踪）事件应急处理程序、突发公共事件舆论引导应急管理预案和大型考试考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另外，新修订预案附加《寿光市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材料》（节选），以便更好地融通上下、

站位全局，使应急处理更加得当到位。

望全校教职员工今后通过对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修订版）的贯彻执行，能切实降低突发安全事件带来的不利影响，更好地维护校园安全环境，打造温暖你我、和谐平安的一中校园。

目 录

1. 基本预案	1
1.1 基本预案	1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12
(一) 突发校园安全事件.....	12
2.1.1 犯罪分子暴力侵害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12
2.1.2 收到恐吓电话、短信(信件)事件 应急处理程序	13
2.1.3 校园内发现可疑分子应急处理程序	15
2.1.4 校园内发现可疑物品应急处理程序	16
(二) 突发校园公共卫生事件.....	17
2.2.5 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7
(三) 校内其它突发事件.....	25
2.3.6 群体性斗殴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25
2.3.7 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26
2.3.8 学生出走(失踪)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30
2.3.9 火灾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32

2.3.10 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34
2.3.11 楼梯挤踏和坠楼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35
2.3.12 体育活动伤害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37
2.3.13 触电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38
2.3.14 防台风、建筑物坍塌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39
2.3.15 防暴雨雷击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41
2.3.16 交通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42
2.3.17 溺水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44
2.3.18 地震灾害应急处理程序·····	45
2.3.19 锅炉爆炸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46
2.3.20 大型活动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48
2.3.21 危险物品泄露、爆炸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49
2.3.22 突发公共事件舆论引导应急管理预案·····	53
2.3.23 大型考试考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55

3. 寿光市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材料（节选）·····	70
-------------	----

1. 基本预案

1.1 工作思路：

我校是一所地处幸福路以东、文圣街以南，拥有近8000名师生员工的高级中学，近年来随着社会形势的巨大变革，随着我市经济的飞速发展，学校安全及稳定工作显得愈来愈重要。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不仅是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家长的迫切意愿，也是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使学校成为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高素质人才摇篮的重要保证。

制定基本预案，是编制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基础和关键。编制应急处理预案应坚持以人为本理念，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原则。只有认真摸清学校基本情况，科学评估学校所面临的事故危险，健全和完善学校师生安全培训和演练的制度与计划，才能全面提高学校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综合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1.2 突发事件分类

学校可能面临的突发安全事件大致有以下几类。

1. 地震、台风、暴雨雷击：危害非常严重，但发生可能性较小；
2. SARS、禽流感、类流感、霍乱、感染性腹泻、

风疹、流脑、麻疹、流感、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暴发、流行：危害很严重，有可能发生；

3. 持刀行凶、暴力侵害、校园欺凌、火灾、溺水、食物中毒、交通安全事件、触电：危害非常严重，有可能发生；

4. 收到恐吓电话、短信、微信、照片或信件、群体性斗殴、校园内发现可疑分子或可疑物品、楼梯挤踏坠楼事件、体育活动伤害、舆论舆情突发事件：危害非常严重，有可能发生；

5. 地震、建筑物坍塌：危害很严重，但近年发生可能性较小。

1.3 应急处理救援组织网络及职责

1. 成立寿光一中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我校指挥部设在行政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是学校整个应急处理救援工作的指挥中心，其主要职责有：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处理救援相关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处理救援期间各救援行动组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处理救援行动，保证应急处理救援工作及时、快速、有序、高效地进行；负责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排查原因和责任。指挥部成员在接到事件报告或通

知后，应火速（校内接报后5分钟、校外10分钟以内）赶到现场，并迅速了解和掌握事件基本情况，尽快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立即研究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

（1）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

总 指 挥：魏华中

副总指挥：任汝君

成 员：李耀华 梁本江 张钦玉 张丰辉
潘兆忠 张玉富 李万波 张永亮
刘德然 秦学禄 张志胜 单星元
杨正乐 李圣平 张 伟 徐 丽
刘长春 张振波 桑林海 王春利
刘全海 郭魁元 李宪友 于洪雷
刘孝东 李丙杰 徐金光 王文波
等校务委员会人员

（2）总指挥职责

- ①决定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 ②统一领导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工作，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负责应急处理救援行动组人员和所需各种资源的统一调度；
- ③向公安、消防、卫生、安监、技监等相关应急救援部门报告，并始终保持密切联系；相关部门人员到达

学校后，配合相关部门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④向城区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事件情况和要求提供救援事项；

⑤向教育局报告事件情况和求援事项；

⑥向本校师生员工通报事件情况；

⑦根据教体局授权，向新闻媒体公布事件情况；

⑧负责事件原因调查和善后工作。

2.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现场指挥分工

(1) 突发校园安全事件：分管安全副校长；

(2) 突发校园卫生事件：分管生活、安全副校长；

(3) 校内其它突发事件：

①火灾、溺水事件：分管安全副校长；

②群体性师生食物中毒、触电事件：分管生活、总务副校长；

③ 交通安全、楼梯挤踏和坠楼事件：分管安全副校长；

④ 体育活动伤害事件：分管艺体活动副校长；

⑤实验室危化品突发事件：分管安全、教学副校长。

(4)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现场指挥职责

①根据事件应急处理救援预案，在事件现场指挥应急处理救援行动，力求把事件消灭在初始状态；

②指挥事件现场无关人员有序疏散，撤离到安全区域；

③负责救护受伤人员和寻找失踪人员；

④负责现场应急救援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

⑤把事件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求援事项向总指挥报告；

⑥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合作，提供建议和信息；

⑦维持现场秩序，负责事件现场的警戒和保护；

⑧负责事件后的现场清理工作。

3. 突发安全事件现场值班人员

（1）节假日值班：节假日当日值班领导；

（2）日常值班：学校督导组组长为当日第一负责人。

学校领导带班值班及校级督导团工作安排

2019年2月

星期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备注
一	潘兆中	张玉富	张志胜、梁建忠、朱相娟	
二	张玉富	李耀华	马汉武、刘万军、徐金光	
三	魏华中	李耀华	李万波、朱 爽、贾在国	
四	梁本江	张钦玉	刘德然、王永杰、丁同波	
五	张钦玉	张丰辉	常武标、范俊英、董经业	
六	张丰辉	任汝君	秦学禄、赵化恩、武继国	
日	任汝君	潘兆中	张本明、李 奔、王文波	

说明：

1. 落实主副组长带班值班制度，遇到特殊情况时，主副组长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出现空岗带班现象。

学校办公室24小时人员值班。

2. 记录员由各组组长确定,督导人员不足时由组长从分管的处室工作人员补充。

3. 督导团实行督导范围全覆盖,督查时间为早上6:30-晚上10:30,督导重点为安全隐患、办公纪律、校园秩序、环境卫生、值班情况、公物爱护、师德师风及学生行为等。

4. 督导团采取纪实性检查通报,客观评价督查的处室、级部,要具体到时间、人物及存在的问题,公布督促整改的科室及整改完成的期限。

5. 党建办负责对各小组的督导情况赋分评价,并每月公布一次。

6. 督导过程中要善于发现典型的人和事,并予以充分表扬肯定,弘扬正能量。

(3) 突发安全事件现场值班人员职责

① 在事件发生初始阶段，担当事件现场指挥；

② 在确认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后，向学校领导报告；

③ 按照应急处理预案的规定，启动《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④ 维持现场秩序，负责事件现场的警戒和保护。

4. 应急处理救援行动组

(1) 通讯联络组

李耀华 13953695990 张丰辉 13721980899

潘兆中 13780805726 马汉武 13791699066

李 奔 13589155928 李培温 13506473676

(2) 劝导组

梁本江 13455685598 张玉富 13791889012

李万波 13863650869 秦学禄 18853602536

张志胜 13625365463 单星元 13869665213

(3) 医护组

张中华 15963458932 王爱芳 13780889979

张福忠 13054722076

(4) 后勤组

张丰辉 13721980899 李万波 13863650869

刘德然 13864665356 张本明 13562693366
武继国 13854455659 刘家骏 13953659236

（5）行动组（保卫组）

第一梯队（保卫组）

徐金光 13406620689 李 伟 15763020378
范成吉 13685369818 宋胜利 13562635991
刘兴军 15265812186 王月辉 13869626569
张 琨 13475369108 刘海明 13869605916
张爱山 13721966952 董浩亮 13589155360
韩金东 13906366700

第二梯队

王文波 13455608593 武全忠 13963621029
李学荣 15863690296 吴海生 13953695398
常武标 18853692359 于洪雷 13465662783
刘金城 13573698678 宋胜利 13562635991
刘长春 13869605608 王志强 13455685288
李 林 15964582595

第三梯队

李英豹 13884820055 孙洪昌 13953659893
张福忠 13506492541 郭魁元 15965088009
董 林 15853682880 陈学亮 13516365627

王春利 13964662004 马守民 15954428372

丁江华 13406675818 郭志刚 13780839286

柴 波 13853655218

5. 应急处理救援责任制

（1）总指挥是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整个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救援工作负总责。

（2）现场指挥和现场值班承担本《预案》规定的相关职责，指挥有关人员进行事件抢险，对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工作现场指挥和现场值班负责。

（3）学校定期进行安全考核，对安全工作做出显著成绩者，实施奖励。

（4）对校内发生安全事件，根据责任大小，实施批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责任追究。

1.4 突发安全事件的报告与现场保护

突发安全事件发生后，知情者在向110、119报警和通知120医疗救护的同时，应立即将事件地点、时间、类别等事件有关信息报告当日现场值班领导，由当日现场值班领导立即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再由总指挥向市局报告。迅速组织力量，全力保护现场，并在24小时内写出突发安全事件书面报告，报上级部门。

学校监控室值班人员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提供有效信息。凡发生在校内或校园周边监控可及的地方，监控室注意对事情发展过程，尤其是110、119、120进出校园等关键信息、图像、视频等及时完整的保存。所有保存图片、视频资料不经学校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查看、查阅或外借。

突发安全事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2. 事件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 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4. 事发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的情况；
5. 事件报告单位。

1.5 应急报告救援联系电话：

教育局值班室：5221182

急救中心：110（昼夜）

消防火警：119（昼夜）

紧急医疗救护：120（昼夜）

城区派出所：5262110（昼夜）

校长室：5265223

办公室：5222378（昼夜）

医务室：5265350

保卫科：5265320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2.1 突发校园安全事件

2.1.1 犯罪分子持刀行凶、实施暴力侵害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类事件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迅速集结优势力量，阻止犯罪分子行凶。

①首获事件信息的任何个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利用学校警卫室一键报警系统或直接拨打110报警，其次要向当日学校总值、年级值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

②当日学校总值、年级值导和首获事件信息人员立即组织现场人员，不惜一切代价建立警戒线，使犯罪分子无法接近学生，防止事态扩大。

③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宣布学校进入全面应急状态，各应急处理救援行动组立即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④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集结优势力量，携带防卫器械，与犯罪分子周旋，劝阻与制止犯罪行为，为警方援

助赢得时间。如有可能，在有利条件下设法制服犯罪分子。

⑤疏散引导组负责把所有学生和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⑥医疗救护组负责救护受伤学生和其它伤员。

⑦通讯联络组再向公安、消防、救护、社区有关部门、单位求援，争取外援迅速赶到事件现场，并保证学校应急救援组织信息畅通。

⑧警戒保卫组组织人员实施事件现场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学校，维护现场秩序，防范别有用心的人肇事，防范不良信息、图片的扩散，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

⑨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当立即向教育局、市委市政府报告。

2.1.2 收到恐吓电话、短信、图片或信件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迅速调查清楚来电、来信人的身份和意图，维护学校和人员安全。

一、收到恐吓电话、短信、图片或信件的任何个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当日学校总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

因个人纠葛收到恐吓电话、短信或信件的人，若事件有可能影响个人人身安全或学校安全，则必须向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

二、收到匿名恐吓电话时，要保持镇静，对来电人的无理要求，不要马上拒绝，通过商谈的形式延长通话时间，尽可能从对方获得最多的信息。有来电显示的电话机应记下对方的电话号码，否则可用写字条、做手势的方法示意身边的人员，向电信局查询电话号码，有条件的可对恐吓电话作录音。

三、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当立即对恐吓电话、短信或信件进行分析研究。

1. 立即派专人在收到恐吓电话的话机旁值班，电话机应装有来电显示和录音装置。

2. 若来电来信人姓名、身份和意图明确，对方因个人纠葛失去理智而实施恐吓行为的，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该事件。

3. 若来电来信人匿名，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通过来电人的口音、音色、口气、语调、语言特征和通话内容，来信人的笔迹、信件内容进行分析，并在校内发动教职工提供线索。通过初步推测作案人的动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四、对于匿名的恐吓电话、图片和信件事件，应当立即向教育局和公安局报告，争取警方尽快加入事件调查。对于破案的计划和策略要保密。

五、对于与学校及教职工无经济或其他纠纷，为勒索钱财或报复社会的人物的恐吓电话和信件，单位除全力配合警方破案外，应当提高戒备，制订预案，随时准备应对突发事件。对于有可能受到袭击的人员和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其安全。

2.1.3 校园内发现可疑分子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迅速采取措施，控制可疑分子。

①在校园内发现形迹可疑、四处游荡、可能作案的可疑分子，保安或目击人员都应当立即向当日学校总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并对可疑分子进行有效跟踪和防范。

②保安和当日学校总值或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派的人员应当迅速对此人进行询问，同时把他的行动限制在局部区域内。

③若此人自述进入学校的目的明显缺乏可信度，无人证、物证可以证明，甚至说话前后矛盾、蛮不讲理，保安应当将其带入传达室进行进一步盘问，同时要封锁

大门。

④若此人高度疑似或确有证据表明是危险分子或犯罪嫌疑人，应当立即打110报警，由警方带走作进一步调查。

⑤若可疑分子在盘问时夺路逃跑，校内目击人员应当将其相貌、身高、衣着及其它特征和逃走方向，向警方报告。同时，学校应当做好此人再一次闯入校园作案的思想准备和预案准备。

⑥在整个过程中，学校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可疑人物使用暴力，要确保周围人员安全。

⑦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当把事件情况及时向教育局报告。

2.1.4 校园内发现可疑物品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防范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伤害事件。

①收到可疑邮包或发现可疑物品的任何个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当日学校总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

可疑邮包是指：邮戳异常（寄包人地址与邮戳地址不符）、字体奇特、打印粗劣以及收件人姓名、形状、重量、气味、包装包扎、邮包内的声音都异常。

可疑物品是指：物品外表、重量、气味可疑，不是本校的物品，也从未看到过此种物品，不知此物品有何用途，为何会摆放在校园内某处（尤其是大厅或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处）。

②发现可疑邮包和可疑物品的任何人员，都不应当试图打开或随意摆弄它。要禁止在周围吸烟或使用手机、对讲机或发动机动车辆等。

③学校应当指定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初步鉴别，判断是不是危险物品。若不能排除其危险性，应当立即打110报警，请警方专业人员进行检测和处理。

④若可疑邮包和物品被警方确定为危险物品，学校应当立即在其周围设置警戒线，无关人员应当立即撤离，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⑤学校应当配合警方组织人员在校内其它区域搜寻检查，确定在校园内是否还有其它可疑物品。

⑥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配合警方开展各项处理工作，并及时向教育局报告。

2.2 突发校园公共卫生事件

2.2.5 突发校园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使师生的身体健康得到应有的保护和增强，预防和控制突

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及时实施应急处理救援工作，就成为当务之急。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具有起病急、传播迅速等特点，对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社会安定会造成一定影响。为确保疫情能够得到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上级有关法规及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的处理工作。

一、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

加强对传染性疾病监测，及时发现可疑病例，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治疗措施，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二）分级控制

传染性疾病，根据卫生部的控制要求，按疫情波及的区域范围，分为一般事件、重大事件、特大事件。

在具体的疫情预防控制措施上，根据疾病的实际流行强度，实施分级控制措施，以达到最有效的预防控制效果。本市的分级控制以疾病是否发生或传入、是否形成传播链、是否发展为暴发或流行为基本特征，实施动

态管理和控制。

（三）分类处置

呼吸道传染病（SARS、禽流感、类流感）、肠道传染病（霍乱、感染性腹泻）、其它传染病（风疹、流脑、麻疹、流感、病毒性肝炎等）病例，在于早期发现疫情，提高对疫情的早期预警和预报工作。SARS早期预警病例分类标准、禽流感、类流感、霍乱病例分类标准、风疹、流脑、麻疹、流感、病毒性肝炎等病例分类标准，按山东省卫生厅规定的病例分类标准执行。

（四）及时处置

为有效控制疾病的传播，根据传染性疾病的流行特征，在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时，对疑似病例、临床确诊病例人实行隔离治疗；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实行（隔离）医学观察。

二、预防控制指挥系统

为确保预防和控制工作正常运作，学校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组织指挥系统，相应建立由学校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管理下的综合协调组、信息组、疫情调查组、消毒组、宣传组和后勤组。

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消毒制度、传染病宣传制度、晨检制度等。

三、预防控制网络及职责

（一）班主任老师

1. 负责每天对本班学生健康状况的动态观察，发现与某些传染性疾病相关的症状或因病缺课情况，应询问学生健康状况并做好相应记录，如病例数超过正常值时，应及时报告校医。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提供本班学生的基本情况和学生当时的身体状况。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本班学生的发病情况作动态了解后，每天2次报告校医。

（二）校医

1. 负责每天接受班主任晨检情况报告，并记录归档。

2. 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负责及时将事件发生地点、时间、主要病征、发病人数、发病班级、可能原因、采取措施、现状和趋势，向学校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报告。

3. 负责对出现症状的学生进行暂时隔离，必要时护送至相关医院就诊。

4.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负责每天2次接受班主任的各班发病情况报告，并统计后上报学校处理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

5. 对病愈返校的学生，返校当天必须持出院证明，先到学校医务室，经校医检查、签字备案后，方可进入教室上课。

（三）学校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

1. 学校组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明确分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领导和职能处室，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应急工作。

2. 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根据疫情波及范围和流行的情况，停止进行集体性活动，避免发病班级学生进入集体活动场所（微机教室、语音教室、实验室和食堂等），对发病较多班级的学生，相对限制活动区域，必要时使用备用教室，防止发病班级之间的交叉感染。疫情严重时，报请相关部门后，考虑全校停课。

3. 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要及时向市疾控中心报告，并加强同市疾控中心的联系，保持信息通畅，密切关注学生的发病状况。

4. 学校正常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利用健康教育课、升旗仪式、班会、广播、电视、板报等多种形式，坚持正面宣传，避免不必要的恐慌情绪，使之自觉配合

学校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根据不同季节传染病发生特点，宣传传染病的危害与防控知识，增强疾病预防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5. 学校发生传染病流行时，对发病班级教室进行彻底消毒，保持教室、宿舍内空气流通，要经常开窗通风。对食堂、厕所进行消毒，以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

6. 学校发现传染病疫情后，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疫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7. 发病学生医院治愈后需返校学习的，应持有关医院出院证明，经学校审验后方可进入班级。

四、个人防护与消毒工作

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时，接触可疑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1. 上述人员应穿戴工作服、隔离衣、工作帽和防护口罩。每次接触病人后立即进行手的清洗和消毒。

2. 各种污染对象的消毒方法：

（1）地面、墙壁、门窗：用0.2%–0.5% 过氧乙

酸、500mg/L-1000 mg/L二氧化氯、有效氯或有效溴含量为1000 mg/L-2000 mg/L的消毒液喷雾。水泥墙、石灰墙为100 ml/m²。对上述各种墙壁的喷洒消毒剂溶液不宜超过其吸液量。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雾一次，喷药量为200ml/m-2300ml/m²，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雾一次。以上消毒处理，作用时间应不少于60分钟。

（2）空气：房屋经密闭后，每立方米用18%-20%过氧乙酸溶液5-6 ml（即每立方米用纯过氧乙酸1克），使用过氧乙酸熏蒸器进行消毒，也可放置瓷或玻璃器皿中，底部用装有适量酒精的酒精灯加热蒸发，熏蒸2小时，即可开门窗通风。熏蒸消毒时要注意防火，还要注意过氧乙酸有较强的腐蚀性。对于体积较大的房屋，密闭后应用0.3%-0.5%过氧乙酸、3%过氧化氢、500mg/L二氧化氯或有效氯含量为1500 mg/L的消毒液，用气溶胶喷雾，20-30 ml / m³，作用1-2小时。消毒后即可开门窗通风。

（3）衣服、被褥、书报、纸张：耐热、耐湿的纺织品可煮沸消毒30分钟，或用流通蒸汽消毒30分钟，或用有效氯或有效溴含量为250 mg/L-500 mg/L的消毒液浸泡30分钟；不耐热的毛衣、毛毯、被褥、化纤尼龙制品

和书报、纸张等，可采取过氧乙酸薰蒸消毒。薰蒸消毒时，将欲消毒衣物悬挂室内（勿堆集一处），密闭门窗，糊好缝隙，每立方米用18%–20% 过氧乙酸5–6 ml（1克/米³），放置瓷或玻璃容器中，加热薰蒸1小时–2小时。或将被消毒物品置环氧乙烷消毒柜中，在温度为54℃，相对湿度为80%条件下，用环氧乙烷气体（800毫克/升）消毒4小时–6小时；或用压力蒸汽进行消毒。

（4）病人排泄物和呕吐物：稀薄的排泄物或呕吐物，每1000 毫升可加漂白粉50克或有效氯含量为20000 mg/L的消毒液2000毫升，搅匀放置2小时。无粪的尿液每1000毫升加入干漂白粉5克或次氯酸钙1.5 克或有效氯为10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溶液100 毫升混匀放置2小时。成形粪便不能用干漂白粉消毒，可用20% 漂白粉乳剂(含有效氯5%)，或有效氯含量为50000 mg/L的消毒液2份加于1份粪便中，混匀后，作用2小时。

（5）餐(饮)具：首选煮沸消毒15分钟—30分钟，或流通蒸汽消毒30分钟。也可用0.2%–0.5%过氧乙酸溶液或有效氯含量为250 mg/L–500 mg/L的消毒液浸泡30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6）盛排泄物或呕吐物的容器：可用有效氯含量2000mg/L–5000mg/L的消毒液、或0.5%过氧乙酸溶液

浸泡30 分钟，浸泡时，消毒液要漫过容器。

五、健康教育

要充分利用广播、板报、宣传手册、手抄报、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广泛开展SARS、禽流感、霍乱、感染性腹泻、风疹、流脑、麻疹、流感、病毒性肝炎等防治知识的宣传，宣传普及卫生科普常识，指导学生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SARS、禽流感、霍乱、感染性腹泻、的风疹、流脑、麻疹、流感、病毒性肝炎等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2.3 校内其它突发事件

2.3.6 群体性斗殴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迅速制止斗殴，避免人员伤亡。

1. 获得群体性斗殴事件信息的任何个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当日学校总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若事态已经失控或后果严重，应立即打110报警。

2. 学校领导应迅速集结优势力量（必要时携带防卫器械）赶到现场制止斗殴，并在斗殴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事态扩大。

3. 若斗殴者手中有器械，应首先收缴所有斗殴器

械。

4. 若有校外人员参与斗殴，应设法不让他们逃离。

5. 若有学生受伤，应立即进行救治，或打120送医院，并及时与家长联系。

6. 分离斗殴双方，由学校、年级部领导、班主任等进行询问，了解斗殴原因和过程，并做好笔录。

7. 对有流氓恶势力嫌疑的校外人员，应交警方处理。

8. 对外校学生，应与学生就读的学校联系。

9. 对参加斗殴的学生进行教育，对情节严重的给予必要的处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0. 要对斗殴事件的校内外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要防范学生在校外遭到殴打。

11.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当将斗殴事件有关情况及时向教育局报告。

2.3.7 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1. 校园欺凌现象被称为“不容忽视的隐痛”，近年来“欺凌事件”有发生，甚至会升级演变成“校园暴力”事件，并呈现低龄化发展势头。在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中，有三个主体，分别是欺凌者、受欺凌者和旁观

者，对于事态发展的走向，除了欺凌和被欺凌者，旁观者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22号）要求，各年级、班级要根据学校要求，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整治工作，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危害。

3. 预警预防

（1）原因分析：

由于种种因素对家庭、班级、社会不满和因其他矛盾激化而铤而走险、因严重利益冲突而报复、精神病人发病以及极少数歹徒行凶犯罪、学生之间的矛盾等情形是引发学校欺凌、暴力事件的主要原因。

（2）预防措施：

①各年级、班级要加强对师生进行思想品德、心理健康、法制和安全教育，组织师生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②心理咨询室要结合学校班级实际，开展学生、老师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工作；

③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逐一排摸登记，耐心接待，尽力做好化解工作；

④严格门卫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校。牢记校园欺凌报警电话，发现可疑人员或不法分子非法侵入校园应及时报告或报警；

⑤经常性地与派出所、联防队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校园周边地区存在的不稳定的因素（人或事），及时采取有效对策；

4. 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理程序及措施

（1）发现校园欺凌者的应急措施：

①如果是教师发现欺凌者正要对学生施暴，该教师应立即上前阻止，并与之周旋，然后派人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人员；

②如果是学生发现了欺凌者正对其他学生施暴，该学生应立即报告与他最近的教师，然后再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组长；

（2）校园欺凌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措施：
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校园欺凌事件通知后，要迅速赶赴现场，同时拨打“110”（情况危急且不受控制的情况下），通知警察迅速前往现场阻止事态发展。与此同时，一面迅速召集最近的教师赶赴现场，阻止欺凌

者施暴，一面通知应急处理救援小组根据预案开展工作。

（3）各应急组现场应急措施：

①行动组（1）：接到发生校园暴力消息后，应立即组织本组人员（不必等到人员来齐后）前往现场防止暴力，本着保护学生安全的原则，力求不受任何伤害，但当歹徒强行施暴时，本组人员可实行正当防卫；

②行动组（2）：在组长带领下，迅速赶赴现场，当行动组（1）与欺凌者周旋时，本组人员在可能的情况下，迅速掩护与欺凌者相近，保护易受伤害的学生疏导撤离，并实施全程保护行为，防止欺凌者对更多学生造成伤害；

③通讯联络组：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后，迅速赶赴现场，负责摸清情况，第一时间向“110”和上级报告，传达事故情况，保证通讯畅通；同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家长。

④医疗救护组：接到事故发生的消息后，在组长带领下，立即携带药品、器械到事发现场了解伤员情况，对轻伤员进行简单救治，对重伤员应立即拨打“120”紧急救护，送往医院治疗。

（4）事故调查，善后处理：

①学校应急员在“110”的协助下，应立即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伤员进行救护，并安抚家长情绪；

②学校应急员负责协助“110”调查事故发生经过；

③如属于责任事故，追究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罚。

（5）纪律处分：凡学校教师职员工，必须积极参与与校园欺凌事件的防护，对学校出现的欺凌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对欺凌事件反应迟缓、故意推脱、懈怠而导致校园安全事故进一步扩大的，一经调查属实学校将严肃处理。

2.3.8 学生出走（失踪）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力度，保障全校学生健康生活、平安学习，及时妥善处理学生出走或失踪事件，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学校稳定，现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程序。

本应急程序的要点是：尽快查清学生去向，找回学生，维护学生安全。

1. 在发现学生出走或失踪后，知情人员应立即将情况报告给班主任、级部主任和学校领导。

2. 班主任及级部主任等应立即了解查明学生去向，组织寻找，确定学生是否失踪，并及时向学校领导

小组汇报：

（1）在学校寻找，确认学生不在学校建筑物和校园内；

（2）向有关同学、教师或门卫人员了解学生是否已离开学校；监控室立即查看校园内、大门及学校周边监控情况，了解并详细记录学生信息。

（3）向学生家长、亲友、同学等了解失踪学生去向和是否有外人来校探望过该学生；

（4）外地学生失踪，应了解该学生近日是否有家长、亲友、老同学来校；

（5）了解该学生最近在学习成绩、同学交往、经济负担、社会关系、精神状态或身体感情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6）在学校周边的游戏机房、网吧、歌舞厅和其他场所查找失踪学生。

3. 确认学生已失踪，与学校、家庭、亲友、同学失去联系后，学校应立即报警110，同时尽可能提供学生详细信息，包括兴趣、爱好，近几天情况，电话、微信、邮箱、QQ等，请公安部门和社区协助寻找失踪学生；立即通知家长，让家长配合学校寻找失踪学生；立即向教育局报告，由有关部门协调寻找失踪学生。

4. 学校成立寻找失踪学生专门小组，召集召开会议，制定寻找计划。通过失踪学生的同学、好友、老师、家长等多方面了解其思想和精神状况，出走时可能携带的钱款数额，分析其去向和路线及可能的出行方式，随时与警方、家庭保持联系，安排专门人员值班，24小时通讯畅通。

5. 失踪学生找到后要立即通知家长，并向公安局和教育局报告。

6. 失踪学生找到后，学校及家庭要做好后续工作。学校要组织教师、心理咨询老师给学生情感抚慰和帮扶，如果是学困生，要提供学习指导和弱科提升工作。

2.3.9 火灾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安全撤离人员，尽快扑灭火灾，减少事件损失。

1. 获得火灾信息的任何个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打119报警，并向当日学校总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

2.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各应急处理救援行动小组立即实施应急救援行动。通讯联络组应当立即进行火警广播，指导师生

疏散。

3. 在初起火点现场的教职员工，要使用消防栓、灭火器材等进行灭火自救。

4.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选择合适的疏散路线，迅速地组织师生撤离建筑物。

5. 疏散引导组赶赴指定位置，在楼梯口、拐弯口引导师生安全撤离，并在上风向的指定地点集合。

6. 抢修排险组应当在消防队到达之前，全力灭火，控制火势，保障应急照明，并采用通风排烟办法，为安全疏散创造条件。

7. 疏散引导组应当在集合地点对学校所有人员和外来人员进行清点，寻找滞留在现场的人员。

8. 医疗救护组应当努力营救事件现场的伤员，并将他们安全转移。

9. 警戒保卫组要立即在事件现场和学校周围设置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现场，保护学校财产安全。

10. 火灾扑灭后，学校周围警戒线和事件现场警戒线，必须根据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或消防部门的命令，方可解除。

11. 事件发生后，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当立即向教育局报告。

2.3.10 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立即控制可疑食品，防止事态扩大，迅速组织救治病人。

1. 发现师生出现食物中毒症状的任何个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当日学校总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拨打120 联系紧急救护，并同时上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与患病学生的家长亲属联系。

2. 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立即下达命令，停止食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追回已售出的食品，立即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容器、工具、设备。

3. 现场控制组立即在食堂事件现场实施警戒保卫。

4. 校医立即对有食物中毒症状的学生进行医治，有明显或严重症状的学生，立即做好准备送医院救治。

5. 派学校、年级干部、班主任、教师去医院，探视、安慰师生，指挥部要安排专人，与患病学生的家长

和教师亲属实施“1对1”联系和帮助。

6. 全力配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调查和取样工作。

7. 负责提供学校师生用餐的餐饮公司或食品店，一旦发现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应当立即停止一切生产和经营活动，封存所有食品及其原料。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留在学校，配合调查。若有证据证明或有理由怀疑有人投毒，应当立即拨打110报警。

8. 确认因食堂提供的食品造成师生食物中毒后，应当根据卫生监督所的指导和要求，进行消毒、处理等工作。

9. 事件发生后，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当立即向教育局报告。

2.3.11 楼梯挤踏和坠楼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迅速控制局面，维持秩序，救治伤员。

1. 发现楼梯挤踏和坠楼事件的任何个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当日学校总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并在第一时间拨打120救护，同时立即通知相关师生家长或亲属。坠楼事件发生后，除应立即协助120救护学生外，还应拨打110报警，

学校安保科协助公安人员 查清学生坠楼原因及事件性质。

2. 应急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当即下达命令（可用广播或手提喇叭等）：

（1）所有人员必须在原地站立不动，不准向前移动。如外走廊或楼梯扶栏已损坏，应当尽可能朝里站。

（2）楼面上的人员有秩序地向后移动，为楼梯上的人员让出空间。

（3）楼梯上的人员有秩序地后退（上楼），为营救创造条件。

3. 救护人员应当全力抢救受伤人员，对危重伤员进行急救，并做好120救援准备。

4. 现场控制组应当在事件现场设置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避免拥挤和混乱，并为救援人员提供通道。

5. 后勤保障组应当及时准备救护车辆。

6. 学校、年级部要对受伤学生的家长和教师亲属提供“1对1”联系和服务，并派干部、教师去医院，探视、慰问受伤师生。

7. 事件现场的警戒线必须等救援工作完成，校舍事故隐患排除，事件调查结束后方可解除。

8. 事件发生后，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

指挥部应当立即向教育局报告。

2.3.12 体育伤害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尽快用合适的方式救治受伤学生。

1. 发现学生在体育活动中受伤时应当立即向当班体育老师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同时联系医务室及相关学生家长。

2. 体育老师应当立即送学生去医务室救治，如校医认为有必要，立即拨打120送医院救治，同时告知家长。学生送医院救治，必须至少一名同性教师陪同。

3. 下肢受伤的学生，不可让其自己行走，必须背运；胸闷、晕倒的学生不可背运，必须抬送。对颈椎、腰椎骨折学生不宜推动，应请骨科专业医生协助。

4. 学校应随时掌握受伤学生情况，并与受伤学生家长保持联系与沟通。

5. 学校应当检查学生受伤地点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事故隐患。

6. 学校应当了解，在学生受伤的过程中，是否有人对事故的发生和扩大负有责任，还应了解学生的体质是否适合进行该项体育活动。

7. 学校应当妥善处理学生受伤事件。

8. 出现严重伤害事件时，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当立即向教育局报告。

2.3.13 触电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抢救触电者，避免在抢救时发生其它事故。

一、发现触电事件的任何个人都应当在第一时间抢救触电者，并让在场人员打120求援，同时向当日学校总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同触电者家长或亲属联系。

二、触电解脱方法：

1. 切断电源。
2. 若一时无法切断电源，可用干燥的木棒、木板、绝缘绳等绝缘材料解脱触电者。
3. 用绝缘工具切断带电导线。
4. 抓住触电者干燥而不贴身的衣服，将其拖开，切记要避免碰到金属物体和触电者的裸露身体。

注意：要预防触电者解脱后摔倒受伤。另外，以上办法仅适用于220/330V“低压”触电的抢救。对于高压触电应及时通知供电部门，采用相应的紧急措施，以免发生新的事故。

三、医务人员到达前的现场抢救方法：

1. 触电者神智清醒，让其就地休息。
2. 触电者呼吸、心跳尚存、神智不清，应仰卧，保持周围空气流通，注意保暖。
3. 触电者呼吸停止，则用口对口进行人工呼吸；
触电者心脏停止跳动，用体外人工心脏挤压维持血液循环；

触电者若呼吸、心跳全停，则两种方法同时进行。

特别提醒：现场抢救不能轻易中止，务必坚持到医生到场后接替抢救。

四、触电事件发生后，学校应立即在现场设置警戒线，维护抢救现场的正常秩序，相关人员应当引导医生快速进入事件现场。

五、事件现场警戒线必须待医生将触电者带离现场赴医院救治，事件调查和排险抢修工作完毕，现场已无事故隐患时，方可解除。

六、事件发生后，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向教育局报告。

2.3.14 防台风、建筑物坍塌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防范事故，确保人员安全，减少财产损失。

一、台风来临前，学校要及时传达气象局、市委市

府及教育主管部门有关预警信息，做到“班班通知，人人知晓”。台风来临的整个时段，学校、年级部值班人员应当不断地在校园内巡视，若发现险情，立即向当日学校总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启动应急处理程序。

二、若建筑物在台风中发生倾斜、开裂、坍塌

1. 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立即组织人员引导师生撤离现场，疏散至安全区域，同时切断建筑物电源。

2. 若有人受伤，医疗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治，或打120送医院，并立即联系受伤者家长或亲属。

3. 在危险建筑物周围设置警戒线，派专人密切观察建筑物状况。

4. 在城建局、安全监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房屋检测专门机构检测后，经他们同意，方可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搬迁贵重设备和重要资料。

三、若电线杆、树木或其它高架物倾斜，应立即组织人力进行支撑和加固。

四、对不牢固的空中悬挂物、大型广告牌或其他屋顶材料要进行加固或拆除。

五、关闭学校所有的玻璃门窗。

六、在所有存在事故隐患的建筑物和高架物周围设置警戒线，把人员活动限制在安全区域内。

七、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应当把人员受伤、财产损失和严重事故隐患情况及时向教育局报告。

2.3.15 防暴雨雷击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防范事故，确保人员安全，减少财产损失。

一、暴雨来临时段，学校、年级部值班人员应当在学校各处巡视，若发现险情，立即向当日学校总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启动应急处理程序。

二、若房屋内漏雨，应当切断电源，有秩序地转移室内学生，以及贵重设备。学校应当关闭所有门窗。

三、若有雷电，应当尽可能地切断除照明以外重要的设施设备的电源，防止电器在雷击时遭到雷电侵袭。配电房和电气设施周围不要放置可燃物。排险、救护等应急人员应当做好救援准备。

四、若暴雨造成房屋进水、校园积水

1. 应当切断电源，用抽水泵等器具排水，疏通下水道，询问市政部门排水设施运行情况。

2. 应当尽可能防止厕所进水和溢水，防止水污染。

3. 放学时，应为学生搭设临时通道，减少因腿脚浸入污水中受到病菌感染。

4. 学校应当组织师生，有秩序地转移，避免推挤踩踏，堵塞通道。

5. 房屋积水时应当把设备、资料等物品往高处转移。

五、保安应当维护校门口秩序，安抚家长，疏导交通。

六、积水退尽后，学校应当和防疫部门一起做好消毒和清洁工作。

2.3.16 交通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防范事故，尽快用合适的方式救治受伤学生。

1. 各班主任应经常在班内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醒学生进出校园和经过马路时要注意交通安全。

特别提醒：我校走读生比例较大，来回路上不要在马路上并排骑车，经过路口要严格遵守交通秩序，路上步行要尽量在路牙石上，同学相伴注意互相提醒，防止

交通事件的发生。

2. 教职工如遇学生在校外马路上发生交通安全事件，要及时拨打110报警，对受到伤害的学生进行紧急处置，对肇事车辆进行记录，第一时间打电话给学校医务人员和120医院，派车将受伤学生送往最近医院救治。同时还应报告给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学校要在第一时间查清学生班级及班主任情况，并告知家长。

3. 学生一旦在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经过现场的教职工都应负责地保护好现场，电话报警110、122，通知民警、交警到现场勘察。

4.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经过现场的教职工应配合交警对学生做好疏散工作，保证交通的畅通与安全。

5. 学校督导团人员、值班班主任及保安应对学生进出校门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违反交通安全规定的学生应进行批评教育，对不听从教育的学生应及时报相关的年级主任和班主任进行处理，严重的由教育处查处。

6. 学校保安应在学生放学和上学时间维持学生过马路，在马路旁摆放警示牌，学生骑车进出校门下车线前必须下车。

7. 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在场的教职工和值班领导要注意按照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和图示合理正确地疏散学生。

2.3.17 溺水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本应急处理程序的要点是：防范事故，尽快用适当的方式抢救溺水学生。

1. 各年级要高度重视对学生加强游泳安全、防溺水教育，要利用好潍坊市安全教育平台、教育处安排的主题班会等活动阵地，教育学生不到河边、池塘边玩耍，不得私自下河游泳，如确须到游泳场游泳的，必须经学校组织或家长带领。

2. 让学生掌握有关防溺水、自救等知识，在紧急情况下，会进行简单的处理。

3. 一旦发生学生溺水事件，应在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组织施救，同时向当日学校总值和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学校要在第一时间查清学生班级及班主任情况，并告知家长。

4. 如有伤者，应立即拨打120 求救并及时送最近医院救治。

5. 通知家长后，老师和家长应密切配合医院，共同救护。

6. 学校组织调查、上报，处理相关事宜。

2.3.18 地震灾害应急处理程序

一、无论是否有预报、警报，在本地区范围或邻近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学校领导小组成员不论身处何地，都要终止手头工作，立即赶赴学校，在学校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集结待命。

二、学校领导小组要在上级统一指挥下，迅速组织本校抢险救灾；同时要尽可能详细、准确地汇总人员、财产损失情况，向上级汇报。

三、发生地震后，学校要迅速发出紧急警报，行动组第一时间安排人员组织仍滞留在学校建筑物内的所有人员有序、安全撤离。

四、发生地震后，学校各处室、级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组织人员迅速关闭、切断电源、燃气、供水系统和各种明火，防止震后滋生其它灾害。

五、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到附近救护站抢救。

六、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如锅炉、危化品储藏室）的救护和保护，督导团、安保科网格值班，加强校园值班执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发生。

七、积极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迅速

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迅速了解和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汇总上报。

八、其它

1. 进入防震紧急状态后，地区指挥部将通过各新闻媒介发布各种命令、指示，学校领导小组应及时接受指示，传达各种使命、知识。

2. 在抗震减灾行动中，学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工作落实。

3. 学校各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并切实落实好各项组织措施。

2.3.19 锅炉爆炸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我校的锅炉为民用和工业用燃气、燃油和双燃料鼓风式燃烧器。使用人员必须进行岗位培训。使用不当，锅炉会有危险。

一、报警

1. 当锅炉发生爆炸时，第一发现人立即拨报警电话119或5222378。

2. 值班人员通过电话向应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汇报事故情况。

二、接报

接报人员应问清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问

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原因；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做好电话记录。

三、组建救援队伍

1. 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到达事故现场。

2. 应急领导小组各位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起本组的工作人员及抢险装备，然后赶往事故现场，了解现场灾害情况，实施统一的救援工作。

四、设立临时指挥部及急救医疗点

1. 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后，选择有利地形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

2. 各救援队伍尽可能靠近现场指挥部，随时保持与指挥部的联系。

五、抢险救援

救援队伍要尽快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开展救援工作。

六、现场警戒

警戒疏散组根据划定的危害区域做好现场警戒，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在警戒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禁止其他人员及车辆靠近。

七、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

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到附近救护站抢救。

八、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园值班执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发生。

九、积极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迅速了解和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汇总上报。

2.3.20 大型活动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大型活动中一旦发生事故，一般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 报告和报警。一般事故书面报告学校领导小组，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教育局，先口头后书面。若交通事故应立即报告交警大队。

2. 如有人员受伤情况，学校现场人员要立即拨打120，以最快的速度把受伤学生送往就近医院或大医院进行救治；同时班主任要立即通知家长。

3. 重大事故立即成立事故处理小组。

4. 如果事故是由组织方管理和学生自身原因引起的，参照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程序开展工作。

5. 如果事故是由活动场所的活动器械（具）、设施、设备引起的，学校要与活动场所及履行单位交涉，并配合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2.3.21 危险物品泄露、爆炸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为了提高处置学校实验室危险物品引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本预案所称危险物品，是指各类有毒、腐蚀、易燃、易爆的实验物品。

1. 实验室危险物品和突发安全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2.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突发安全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初步情况。

3.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5. 任何部门和个人对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违者将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二、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理

应急预案启动前，各级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相关部门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突发安全事件现场，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1. 学校实验室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领用制度和监管制度。相关实验设备要做到专人管理，责任到人，有毒有害的化学药品要做到专人保管。

2. 危险化学品必须以一次实验的用量领取，且在当日进行实验前领取；领取后的危险化学品应放入具有明显标志的专用容器内。实验室使用剧毒品时，必须一次全部消耗或反应完毕，并做实验记录、备案。

3. 要严格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应经常组织有关人员危险化学品的各个环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查找安全隐患。剧毒、危险化学品应每星期定期检查一次，如发现账物不符或有被偷盗等情况，应及时向实验室危险物品与突发事件工作应急小组汇报。

4. 有毒物质用剩后不可随意乱扔，不准倒入水槽里，要倒在废液缸中，统一回收、处理、清洁。有毒有害的废气要有专门的排气管道，并保持室内通风。

5. 不要存放大量的油品，油库旁要备好相关的消防物品，如：沙箱、干粉灭火器等。

6. 每次实验完毕应用冷水洗净手、脸后再离开实验室。不宜用热水洗，因热水会使皮肤毛孔扩张，有毒物质容易渗入。

7. 一旦发生化学药品伤人事件和灾害性事故，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及时派人送往就近医院救治。

8. 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在身上（若眼睛受到伤害时，切勿用手揉搓），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并及时向指导老师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负责人视情况轻重将其送入医院就医，同时要立即上报学校，通知家长。

9. 如发生气体中毒，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并疏散学生离开实验室到安全的地方。

10. 如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其他中毒视情况用0.02 ~ 0.05 % 高锰酸钾溶液或5 %

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再灌入牛奶，然后送医院救治，同时要立即上报学校，通知家长。

11. 接到紧急疏散通知时，实验教师应指令学生停止实验，关闭水源、电源、油源、气源等。

12. 由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组织下楼通道的安全。既要最大努力地辨别疏散方向，又要协调好各楼层的先后疏散顺序，还要注意与其他楼层间的平衡，不争先恐后、不拥挤、不踩踏，安全有序地疏散。

13. 转移至安全地带后指导教师应立即清点人员并汇报人员情况。

14. 发现火灾事故时，发现人员要保持镇静，迅速向实验室负责人、学校安保科及公安消防部门119电话报警，并立即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报警时，讲明发生火灾或爆炸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

15. 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疏散其他人员，注意关闭门窗防止火势蔓延。

16. 对于初起火灾应根据其类型，采用不同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

17. 对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事故应立即切断现场电源、关闭阀门。

18. 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

2.3.22 突发公共事件舆论引导应急管理预案

为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最大限度地避免、减少和消除因突发事件舆情失控造成的负面影响，营造良好的学校舆论环境，根据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 建立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学校建立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该小组隶属学校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对学校校区、一中花园小区突发重大、较大或一般的公共事件，其处理事宜，由该小组统一协调，统一确定对外发布内容，统一安排新闻发布事宜。并及时听取省、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及时控制负面舆情传播，对事件影响进行评估并迅速做出处理，并随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处理结果。

2. 明确职责，快速反应。公共事件发生后，学校舆情处置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了解舆情、明确情况，并及时发布准确信息，稳定师生情绪，把握新闻舆论的主

导权。

3. 统一口径，注重效果。舆情处置要准确把握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学校党委确定的统一口径，确保导向正确、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程序规范。相关信息发布要依据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再报跟进原则，即把学校已经做过的、正在做的、将要做的措施和办法，向公众表达清楚，彰显诚意，力争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推动突发公共事件舆论的良性发展。

4. 统筹协调，密切配合。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学校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同时启动现场处置和新闻宣传工作。新闻宣传工作和现场处置工作保持紧密联系。在发布信息时，注重报道学校积极采取的行动，及时通报事件处置的进展。

5. 权威发布，舆情跟踪。事件现场处置后，要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家校通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作正面回复，通稿内容要客观反映事件基本情况、采取措施等，文字要严谨、无歧义。应急处置过程中，如发现有人在网站、论坛发现不实信息、有害贴文等，须立即报请及协调省、市相关主管部门通过管理途径迅速删除、断开链接、撤除专题，同时搜集保存相关证据，确定责任人员。

在舆情跟踪中，一旦发现舆情恶化、影响面扩大等不良发展趋势时，要立即上报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学校舆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随时掌握动态信息，及时调整工作方案，有效处置舆情，从而实现对舆情的正确引导和有效掌控，直至舆情缓退、平息。

6. 及时评估，总结经验。突发公共事件集中处置一段时间后，待事件平息，舆情平稳，经综合研判，积极协调将有关信息淡化处理，尽快冷却话题，直至负面舆情消失，宣布结束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做好公共事件相关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总结经验，评估不足，明确责任，奖罚分明，以利于类似工作的有效开展。

2.3.23 大型考试考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指导思想

1.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本考点大型考试（高考、学考等）突发、偶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考试工作平稳实施，切实维护各类大型考试期间的安全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2. 本预案适用于本考点考试试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试卷安全保密事件、考试实施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以及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和社会稳定的其他突

发偶发事件。

二、工作原则

1. 发现问题，即时上报
2. 统一指挥，系统联动
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4.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
5. 重在预防，处置依法
6. 保守秘密，遵守纪律

三、工作职责

1. 第一时间上报事件情况，包括：①事件原因；②事件性质；③波及范围；④目前措施。

2. 落实上级协调组办公室工作部署；
3. 执行上级决策及指示；
4. 落实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四、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考前试卷泄密事件的处置

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处置。

（二）考前试卷运送、保管环节突发事件处置

事 件	处 置 单 位 及 程 序	
	报告单位（人）	考试机构
试卷运送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或天气原因无法正常运送等	负责试卷押运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考点主考报告，并逐级上报。	1.立即报寿光、潍坊市招考院，并报请公安、保密等部门协助，确保试卷安全。 2.情况有新的进展应随时续报。执行上级应急处置小组指示。
试卷在各级考试机构和考点保密室丢失	发现人应第一时间报告考点主考，并逐级上报。	1.立即将情况报寿光、潍坊市招考院及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执行落实应急处置小组指示。 2.情况有新的进展应随时续报。

（三）考前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考试进行的应急处置

事 件	处 置 单 位 及 程 序	
	报告单位（人）	考试机构
考前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试卷或考生无法准时到达考区	试卷押运人员、考生所在学校及接送人员要立即向考点主考报告，并逐级上报。 启 动 大 型 考 试 应 急 处 置 预 案。	1.立即将情况和处置决定报寿光、潍坊招考院及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并按照上级应急处置小组指示组织协调公安、交通等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四) 考前出现疫情等因素对考试进行造成影响的
处置

事 件	处 置 单 位 及 程 序	
	报告单位（人）	考试机构
考前和考试过程中，如果发现考生中出现疫情。	学 校 及 其 其他工作人员要立即向考点主考报告，并逐级上报。启动大型考试应急处置预案。	1.立即将情况报寿光、潍坊招考院及大型考试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协调卫生防疫部门，立即采用必要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并随时关注疫情发展。 3.协调宣传部门，做好媒体宣传工作。 4.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执行落实上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示。

（五）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的处置

事 件	处 置 单 位 及 程 序	
	报告单位（人）	考试机构
考试前如果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征兆	发现人应立即向考点主考报告，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逐级上报。	1.立即将情况报寿光、潍坊招考院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协调公安、保密、宣传等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做好防范准备工作，防止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发生，并做好媒体宣传工作。
考试中如果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	发现人应立即向考点主考报告，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逐级上报。	1.立即将情况报寿光、潍坊招考院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协调公安、保密、宣传等部门，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并做好媒体宣传工作。 3.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执行上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示。

(六) 对网络有害信息的处置

事 件	处 置 单 位 及 程 序	
	报告单位（人）	考试机构
考前如果在互联网上发现与本次考试有关的“出售试卷”“试卷”“答案”“提供枪手”等有害信息	发现人应立即向考点主考报告，启动大型考试应急处置预案。并逐级上报。	1.保存发现的有害信息内容及网址，并立即向寿光、潍坊市招考院及大型考试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协调公安、宣传、电信等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3.情况有新的进展应随时续报。执行上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示。
考试过程中，如果在互联网上发现与本次考试有关的“试卷”“试卷”“答案”、等有害信息	发现人应立即向考点主考报告，启动大型考试应急处置预案。并逐级上报。	1.保存发现的有害信息内容及网址，立即向寿光、潍坊招考院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协调公安等部门对有害信息进行查处，并立即逐级向各级公安部门报告并要求协助查处（先删后查）。
考试期间，如果发现网上出现涉考舆情	发现人应立即向考点主考报告，启动招生考试应急处置预案。	1.保存发现的有害信息内容及网址，立即向寿光、潍坊市大型考试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协调公安、网信等部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封堵删除，坚决防止舆情快速发酵、蔓延。

（七）关于新闻媒体报道

情 况	处 置 单 位 及 程 序	
	报告单位（人）	市安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在各种新闻媒体上发现有关泄密、大规模舞弊等报道	相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立即向考点主考报告，启动高考应急处置预案。并逐级上报。	1.应立即向媒体所报道的考点、记者及所在单位了解、核实情况； 2.将了解核实的情况报告寿光、潍坊市招考院及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3.情况有新的进展应随时续报。并执行上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示。

（八）安全保护预案细则

为了确保我校大型考试期间师生生命安全，确保学校各类大型考试工作顺利开展，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力保安全事故发生后损失最少，危害最小，能快速、高效、合理有序地处置安全事故，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安全保护预案。

高考学考等大型考试期间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本预案。

1. 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学校各类大型考试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

领导，学校成立寿光一中大型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我校各类大型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组 长：魏华中

副组长：李耀华 梁本江 张钦玉 张丰辉

任汝君 潘兆中 张玉富 李万波

组 员：各职能小组负责人

2. 大型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救援领导小组职责要求

（1）发生突发事件时，学校立即启动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救援程序，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到达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工作。

（2）领导小组组长因公干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现场或不能履行职责，经授权由下一级 (副组长)代履行职责。

（3）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在考试期间必须严格履行职责，按要求到岗到位，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

（4）全体参加考试的学生和领队老师必须服从领导小组的指导、调度，积极投身到相关抢救工作中。

（5）无论发生何种事故，都必须将学生生命放在

第一位，先保护、抢救学生。

（6）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领导小组组长或上级部门同意，由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消息。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接受采访，以免报道失实。

3. 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

（1）遭遇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

预防措施：学校考务工作领导小组要时刻关心考试期间天气状况，做好防暴雨、防暴雪、防冰雹、防台风的预防措施。

领导小组成员要保持24小时开机。遇有暴雨、暴雪、冰雹或台风，要服从指挥，领队要做好考生的思想工作，师生要保持镇静。

处置办法：考务准备好塑料袋，保证特殊天气里试卷收发安全；后勤制定用餐紧急预案，解决好暴雨、暴雪期间的就餐问题。如遭遇恶劣天气，校园开辟绿色通道，带队老师组织车辆直接送考生到食堂门口，保证学生准时吃上营养可口饭菜。外出考试的出发前如遭遇恶劣天气，要组织车辆到宿舍楼前接学生上车；考试前后发车前车辆带队教师都要确保学生人数全员、证件不失。

（2）食物中毒事件

预防措施：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宣传普及预防食物中毒及相关卫生知识，提高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卫生意识，防止中毒发生。

处置办法：

①送考教师要及时将中毒人员就近送往卫生室或医院就地急救，并第一时间通知120组织急救。

②向学校报告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地址、时间、中毒人数等。同时立即将上述有关信息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注意不造成人为恐慌，不扩大事态。

③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和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④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⑤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3）重大火灾安全事故

预防措施：坚持“早预防、早发现”原则，要求学校全体师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性，周密部署学校消防设施及后勤服务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及时排查和消除学校的各种消防隐患。教育学生注意用电安全，规范操作电器，严禁使用明火设备。

处置办法：

①带队教师指挥学生紧急集合疏散，迅速将事故信息上报学校。

②学校应急处理救援指挥部发出紧急集合信号，指挥学生按顺序疏散，及时将学生带至远离火源的安全地段。

③严禁组织学生参与救火，如火势较小，教师可利用一切救火设备救火；如火势较大，要及时报告119、110、120请求援助。

④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4）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预防措施：

为确保交通安全，全体考生前往考点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必须为正规租赁公司派出的车辆，对车辆手续、保养情况及司机资质学校要逐一进行检查。要选择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技术熟练的司机。高考学考用车在考试前应做好检修工作，确保车况良好，随时能听从调配。

学校要与当地公安部门和道路交通部门取得联系，如有可能，最好要求在考试整个行进过程中的路段上增派警力，保证道路的通畅与安全。

处置办法：

①考试期间，如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学校领导及

教师要迅速抢救受伤师生，在最短时间内将受伤师生送至正规医院救治，及时报警110、120、122请求援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②迅速将事故信息报上级领导小组，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5）外来暴力侵害事故

预防措施：

为保证学生安全，学校在四个大门及女生宿舍五处，安装了一键报警装置。对校内住宿学生，学校有内保巡逻校园，有楼管干事加强午休、晚休时段学生安全，有监控加强对教学楼宿舍楼各通道的监控管理，特别是东门、南门和西门岗实行了24小时布控。对校外走读生，学校要求要加强门窗防盗功能，学校放学后尽量不要在外逗留，尽快回家。回家后尽量不要外出，更不要轻易给陌生人开门。

处置办法：

①师生住处外来的未经允许强行闯入者，应及时联系保安或公安人员将闯入者驱逐出住处。

②发现不良分子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及时报上级领导小组，同时报警110、120请求援助。

③对受伤师生及时送正规医院救治。

④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6）学生打架斗殴事件

预防措施：

教育学生特别是平时在校成绩表现较差的学生，高考学考等考试都是人生成长中的重要一步，千万不能放弃，只要认真对待，终会获得回报；如有心理问题、情感烦恼、学习困惑，学会找人倾诉。

处置办法：

①实行首见负责制，及时报学校领导。并立即上前制止，做好调解处理工作，及时化解双方矛盾。

②如有受伤现象，及时送学校医务室进行处理，严重的要及时送往正规医院治疗，并通知其家人。

③学校及时将真实情况报告上级领导小组，必要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调处理。

（7）水电安全

预防措施：

高考、学考等重大考试，学校有关科室要提前与供水、供电部门联系，争取支持，提前了解情况和进行检测。要求供水、供电公司已配备充足的抢修人员、车辆、通讯工具和材料，值班人员24小时待命，随时准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学校水电工24小时在校值班，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即时处理。

处置办法：

①一旦校内停水或停电，学校水电工第一时间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报学校应急处理救援领导小组马上请供水供电部门支持。

②如果涉及校外管线，学校应急处理救援领导小组要马上通知供水供电公司，安排专业人员抢修。

③如果供水抢修不及的，申请向消防部门用专车供水。

4.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为了保障大型考试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考前相关年级要召开师生安全教育动员大会，宣布组织纪律，强调安全及各种注意事项，对有关事项要分解清晰，责任到人。

②外出考试的要组织学生集体统一行动，服从带队教师领导，任何人不准以任何理由无故脱离团队；学生出发或回来，均由领队教师指挥上车，中途一律不准下车。对违反纪律者要进行严肃处理。

③各级部要向学生强调时间观念，按时集合，按时进入考场；要教给学生一些安全常识，提高学生自我保

护意识；要向学生反复强调考试期间的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理办法，严防事故发生。

④若发生突发事件，实行首见负责制。在场教师要立即进行应急处理，同时上报学校领导学校应急救援处理领导小组领导，若有需要，立即拨打110、120等特服电话。

⑤为便于联系，学校领导及带队教师大型考试期间手机实行24小时开机，并实行定时零汇报制度，即有情况报情况,没情况报平安。

⑥大型考试期间，各级部、学校督导团要实行查岗巡视制度；尤其是高考、学考期间晚上，带队教师要定时、不定时地巡查学生寝室，保证学生按照作息时学习休息。

⑦大型考试期间考务组要时刻关心天气状况，做好防暴雨、防暴雪、防冰雹、防台风等恶劣天气的预防措施。

⑧高考、学考考试最后一天下午考试结束后，学校督导团、安保科及各级部，要全员上岗，在校园、学校大门口等处巡视，组织学生有序安全回校、回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

3. 寿光市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材料（节选）

3.1 总则

3.1.1 适用范围

3.1.2 工作原则

3.1.3 等级划分

3.2 组织体系及职责

3.2.1 学校的应急组织与职责

3.3 预防与预警

3.3.1 信息报送发布

3.4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3.4.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应急响应

3.4.2 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3.4.3 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3.4.4 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3.5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5.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3.5.2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预警

3.5.3 应急响应

3.5.4 善后与恢复

3.6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6.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3.7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7.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3.7.2 信息报告与发布

3.7.3 快速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3.7.4 应急反应

3.8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8.1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划分

3.1 总则

3.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所指校园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3.1.1.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内外涉及师生员工参与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员工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3.1.1.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教学楼、宿舍等发生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事故；校内交通事故；集体活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后勤保障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3.1.1.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造成（可能造成）损害师生员工健康安全的事件。包括：校内公共卫生事件；当地发生的可能影响学校的公共卫生事件。

3.1.1.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等灾害以及由此诱发的各种次生及衍生性灾害。

3.1.1.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3.1.1.6 其它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

3.1.2 工作原则

(1)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发生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教育局在市委、市政府和潍坊市教育局的统筹领导下,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做好事件处置和指导、督促工作。教育局和学校成立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局长、校(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完善保障措施,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协作。

(2)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教育局和学校必须完善领导小组内部的分工协作,做到群防群控,同时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学校必须接受所属镇(街道、生态经济园区)党委政府领导,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校园安全突发事件,要根据事件类型、级别等

因素迅速启动相应预案，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减少各种损失。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要立足防范，强化应急预案对日常预防工作的指导作用。加强信息收集和研究，从细节抓起做到早发现，早研究，早解决。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提高应急反应水平。落实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从制度、组织、人员、物质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确保预案一旦启动即能有效实施。

（4）区分性质，处置得当。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特别是社会安全类事件)要根据事件类型、级别等因素采取相应对策，积极化解矛盾，做好善后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对师生的诉求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按“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原则进行疏导；对煽动闹事的人员要征得司法机关支持对其依法处理，确保社会稳定。

3.1.3 等级划分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按其类型、规模、紧迫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具体见各倭类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事件等级划分。

3.1.4 学校的应急组织与职责

各学校要制订相应的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机构，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完善的救援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当出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抢险。

3.2 预防与预警

3.2.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1.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学校发生（发现）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2）准确：信息内容必须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事件发展变化的情况应及时续报。

（3）教育局领导小组的信息传递、报送由局办公室负责。

3.2.1.2 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教育局应急办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类型、规模、紧迫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立即电话通告

各工作组及相关人员，同时与事发学校和当地政府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并做好紧急出动准备。

事件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应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公安局。

（2）文件报送系统

报告工作的内容要有书面材料，并根据相关预案和领导批示开展工作。重大信息，教育局要及时书面报告市政府和潍坊市教育局。

3.2.1.3 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等）；

（2）事件的原因、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发展趋势估计；

（3）学校、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已经采取的措施；

（4）公众及媒体等方面的反应；

（5）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

（6）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3.2.1.4 信息发布

严格新闻发布制度。教育局对外信息发布由教育局确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重大信息发布由市委、市政府

审定。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把握好舆论导向。

3.3 应急响应

3.3.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应急响应

教育局和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主要负责人及时到现场组织协调，全力进行应急处置，教育局同时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潍坊市教育局，并通报其他有关部门。

3.3.2 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教育局和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主要负责人及时到现场组织协调，全力进行应急处置。教育局同时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潍坊市教育局，通报其他有关部门。

3.3.3 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教育局和学校启动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及时到现场，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各项工作。教育局启动应急预案，相应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带队到现场协调、指导。

3.3.4 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教育局指导学校进行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工作组到现场。学校主要负责人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3.4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4.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省教育厅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相关应急预案要求，以及教育系统群体性事件的类型、规模、紧迫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等，将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

3.4.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走出校门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连锁反应，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视情况需要应作为Ⅰ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3.3.1.2 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的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视情况需要应作为Ⅱ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3.4.1.3 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起连锁反应，校内出现横幅、标语和大（小）字报，有关讨论已成为校园网BBS十大热点问题之一；校内局部聚集一次（累计）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

群体性事端；视情况需要应作为Ⅲ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3.4.1.4 一般事件（Ⅳ级）群体性事件呈萌芽状态或事件虽处单个状态但已引起师生员工关注，可能引发聚集；师生员工中出现少数过激言论行为，校园内（校园网）出现大（小）字报；视情况需要应作为Ⅳ级事件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确认事件等级，以调整应对措施，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3.4.2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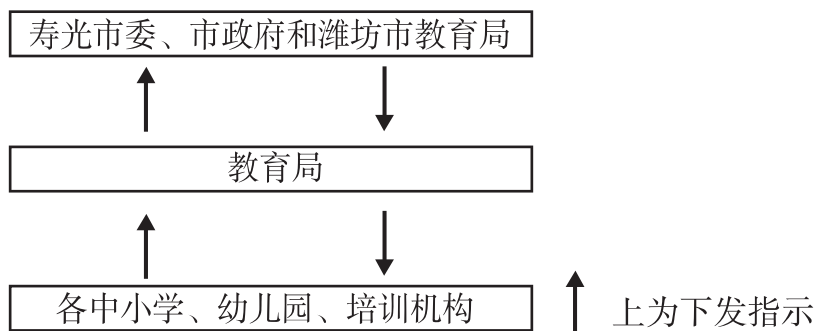
3.4.2.1 信息报送制度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实行分级报送原则。

（2）重大情况报告请示。学校对发生（可能发生）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必须立即报告教育局，由教育局当报市委、市政府和潍坊市教育局。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情况。

（3）教育局对一般（Ⅳ级）和较大（Ⅲ级）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视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潍坊市教育局报告。同时加强与学校的联系，及时传达领导指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加强与公安局信息沟通，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4.2.2 信息报送流程



3.4.3 应急响应

3.4.3.1 应急处置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和“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努力把事态控制在校内、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个别问题共性化，局部问题全局化，经济问题政治化，非对抗性矛盾对抗化。

3.4.3.2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1）学校向教育局报告，请求采取果断措施必要时派遣警力进校，避免事态继续恶化，教育局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

（2）学生出校门集会游行，学校要及时劝阻；劝阻无效时要配合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防止其他人员混入

学生队伍，同时配合公安部门现场警戒，防止各种过激行为。要充分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学生骨干的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同时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公安部门采取坚决措施时，学校要继续做好劝导工作，确保学生安全离开现场。学校处理学生时要掌握时机和分寸，避免矛盾激化。

（4）必要时教育局应急办公室可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市委、市政府和潍坊市教育局，启动相应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5）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按《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和市政府相应的处置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3.4.3.3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主要领导出面与学生对话，控制事态发展；年级组长、辅导员、班主任深入学生班级和宿舍，面对面做好疏导工作；对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人员要报请公安部门监控；严格门卫管理，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和学生外出集会游行。教育局启动应急预案，派工作组靠前指挥。

3.4.3.4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学校接报后迅速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教育局及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相关负责人立即到现场进行处置，情况清楚、能够解决的问题要马上妥善处理；情况不清需要调查的，则进行认真解释，使学生理解并支持学校的工作，同时尽快疏散聚集的学生，恢复正常秩序。教育局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协助学校做好工作。

3.4.3.5 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学校发现有社会危害的大（小）字报及传单，要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同时监控张贴者，确定其身份后妥善处置。发现事端苗头，要立即现场取证并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解决。要加强校园巡查和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3.4.4 善后与恢复

后期处置的重点是尽快查清事件的原因，妥善解决问题，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平息情绪。

3.4.4.1 国内外重大热点问题或因国家、民族情感等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要组织师生学习有关文件，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方式加强教育，保护师生员工的爱国热情和民族感情，抵制错误思潮，引导他们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和政府的决策上来。

3.4.4.2 校园及周边治安案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对伤亡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或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同时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配合公安等部门加强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切实解决交通、治安等方面的隐患。

3.4.4.3 学校改革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面对问题积极主动解决：政策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必须尽快落实；要求合理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做好解释工作。要关心困难和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

3.4.4.4 事件平息后，学校认真反思突发事件的原因，及时总结处置中的经验教训，制定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巩固成果，防止反弹。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教育局。

3.5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5.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根据教育部和相关应急预案要求，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分为四级。

3.5.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一次死亡30人以上；其他性质特别严重，对当地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故事。

3.5.1.2 重大事件（Ⅱ级）：一次死亡10人以上；

其他性质严重，对当地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有重大影响的故事。

3.5.1.3 较大事件（Ⅲ级）：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伤11人以上；其他对当地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有较大影响的故事。

3.5.1.4 一般事件（Ⅳ级）：一次死亡1人以上；重伤2人以上；其他对学校教学、生活秩序有一定影响的故事。

3.6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6.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四级。

3.6.1.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3）发生在学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6.1.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高考、中考前5天内发生一次中毒超过3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乙、丙类传染病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高考、中考前5天内发生，发病人数达到潍坊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寿光市以外学校；

（6）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急性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及以上；

（8）发生在学校，经省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6.1.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高考、中考前10天内发生，一次中毒人数超过5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潍坊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区）内学校，发病人数达到潍坊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高考、中考前15天内发生的、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寿光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在寿光市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学校实验室有毒药(物)品泄露，造成急性中毒10—5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死亡人数5人以下）；

（7）发生在学校，经寿光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6.1.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学校一次集体食物中毒30. 100人, 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 发病人数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实验室有毒药(物)品泄露, 造成人员急性中毒10人以下, 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学校的, 经寿光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6.1.5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 社会关注度较高, 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 均按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6.1.6 学校所在地发生可能对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教育局和学校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 根据事态发展做好相应工作。

3.7 信息报告与发布

3.7.1 信息报告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责任报告单位: 教育局和学校;

责任报告人: 教育局和学校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A、初次报告

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2小时内向教育局、卫计局进行初次报告。

教育局、卫计局接报后，应在2小时内报告市政府、潍坊市教育局和卫计局。

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可同时越级上报上一级政府和教育部门。

B、进程报告

Ⅰ级和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学校每天应将情况报告教育局和市政府。

Ⅲ级和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学校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教育局和市政府。

C、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处理结果逐级上报。

（3）报告内容

A、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造成伤害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性质初步判断、可能的发生原因等。

B、进程报告内容：事态控制（有害物丢失的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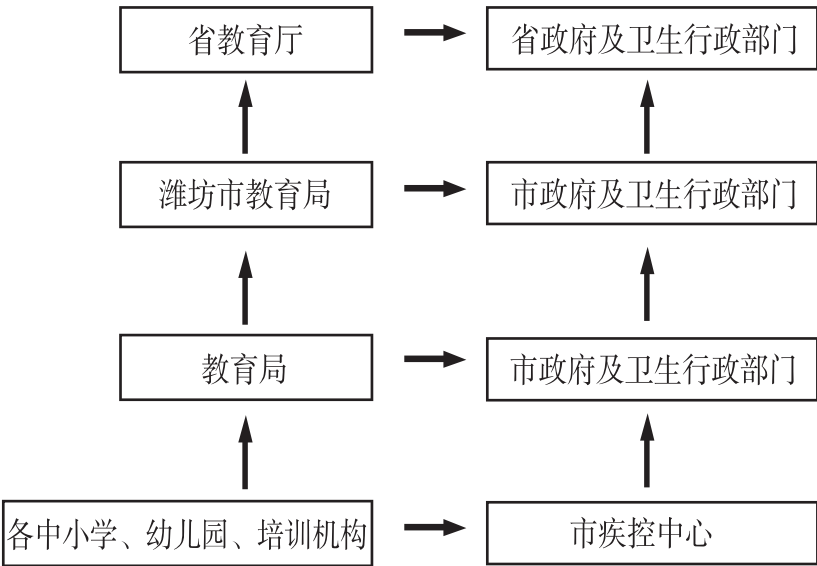
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病情变化与治疗情况、事故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C、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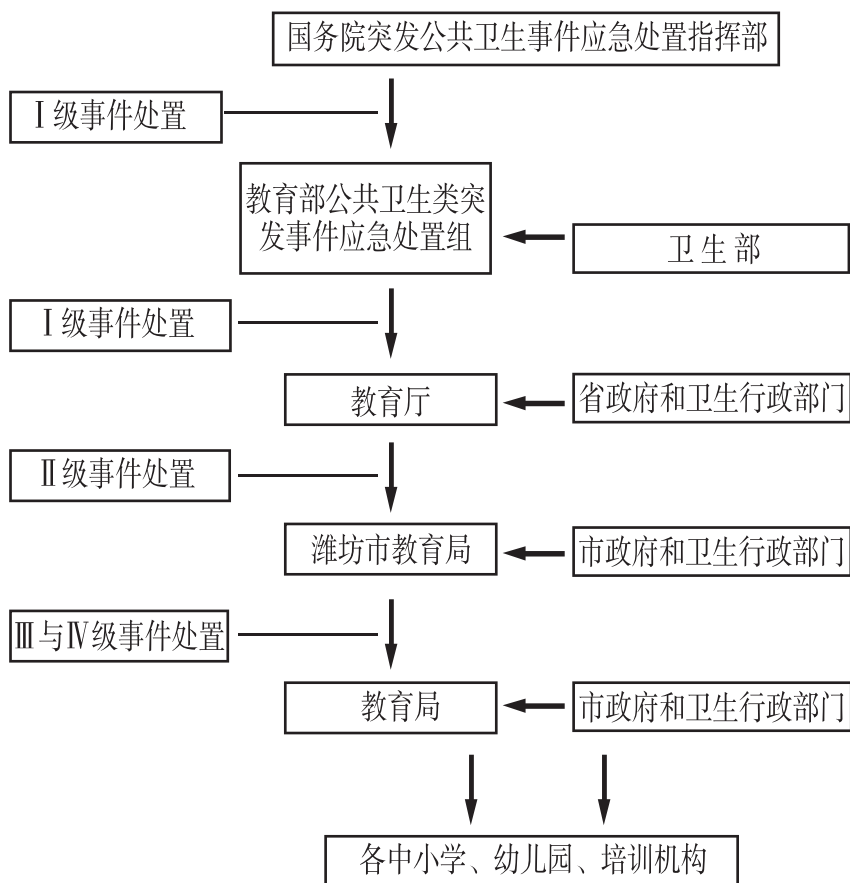
3.7.2 信息发布

(1) 省卫生行政部门经卫生部授权，向社会发布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2)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程序



3.8 快速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3.9 应急反应

3.9.1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教育局要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分级负责原则作出相应反应。教育局领导小组根据需要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3.9.2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3.9.3 教育局接到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波及本地学校。

3.9.4 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

（1）教育局和学校的应急反应按照 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按要求报告事件处理情况。

（2）教育局的应急反应

根据卫生部门对事件的判断，启动应急预案，除按照 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应急措施外，实行集中办公，24 小时值班。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事态变化及时调整应对措施；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通报有关情况，督促对失职、渎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3.9.5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教育局和学校的应急反应按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按要求报告事件处理情况。

（2）教育局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措施外，教育局的主要负责人及时到现场协助学校（幼儿园）组织救治工作；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意见，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通报有关情况，督促对失职、渎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3.9.6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教育局和学校的应急反应

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措施，做好伤病（死亡）人员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按当地政府和教育局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措施。指导学校落实相应应急措施，帮助解决具体困难；根据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查处。

3.9.7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学校的应急反应

在场人员立即将情况报告学校领导，学校迅速报告

所属镇（街、区）卫生部门，组织救治工作。停止出售并追回已售可疑食品并认真封存；控制（切断）可疑水源。

配合卫生部门封锁现场；对可疑食（物）品取样留验；排查相关场所、人员；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侦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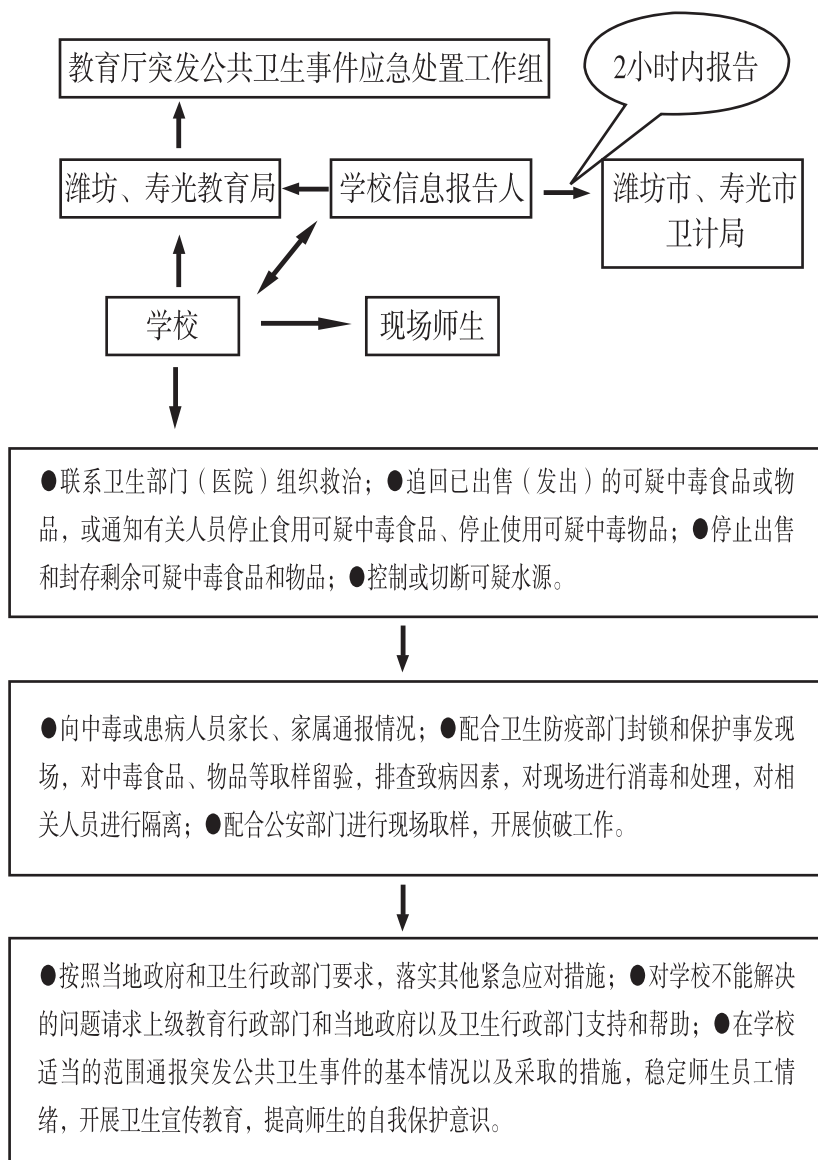
尽快与患者家长（家属）联系并在适当范围通报情况，稳定师生员工和群众的情绪。

按教育局和卫计局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学校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争取支持和帮助。

（2）教育局的应急反应

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立即到现场了解情况，到医院看望伤（病）员；指导协助学校组织救治工作，落实相应应急措施；同时协助做好患者家长（亲属）的工作，维护正常秩序；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

3.9.8 应急反应及处置工作示意图



3.10.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10.1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

省教育厅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确定以下等级确认。

3.10.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各级教育机构网络和学校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各级教育机构主页出现反动、煽动民族分裂、破坏稳定等反动政治信息及链接的；各级教育机构网络发现泄密、失密事件。

3.10.1.2 重大事件（Ⅱ级）

关系稳定事件的讨论已成为校园网BBS或教育机构网络论坛十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校内局部聚集或其他形式聚集；各级教育机构主页出现淫秽等有害信息及链接的。

3.10.1.3 较大事件（Ⅲ级）

校园网或各级教育机构网络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稳定的苗头性信息；各级教育机构主页出现不良信息及链接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主页服务器、网络主要互联出口、辖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72小时的。

3.10.1.4 一般事件（Ⅳ级）

各级教育机构主要网络设备和服务器受到非法侵入的；主页服务器、网络主要互联出口、辖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小于72小时（含）的。